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谢园保-离任）

本人谢园保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认真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谢园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历任江西樟树起重机械厂财务副科长，佛山市高明新时代文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高明明基五金制品厂财务经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负责人，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开泰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州诚安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河区人大财经委委员，黄埔区人大预算委委员。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在任期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三、2025 年履职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出席股东会。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任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谢园保	6	1	5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会次数			4			

本人对任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任期内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出席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共 4 次会议，对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财务会计报表、关联方资金往来、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监督。

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2 次会议，对公司董监高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履行了相应职责，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4次会议，就聘任财务总监、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担保预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等事项进行审查，指导董事会做好决策的充分论证，确保公司决策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为公司平稳、健康、合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年度担保预计、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案、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25年任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亦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了本人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所有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和内容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题会议及现场办公调研，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并通过现场沟通、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本人通过听取公司定期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在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能认真为本人准备相关会议资料，使本人以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更有效地进行决策，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无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文件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基于被担保方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人任期内，关联人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豁免审议及披露的程序。

本人认真审查了任期内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审查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综合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续聘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就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合理的，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等因素制定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完善和落实。2025 年任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八）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以及公司未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办理完成上述共计 348.8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任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积极关注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相关参与股权激励的被激励员工之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以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任期内，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

理与长效运营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

2025年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向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谢园保

2026年4月27日